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

111年1月大事記

- 111.01.03 本分署強力執行嚴重交通違規案件，其中新莊區現年 29 歲之許姓男子，名下 3 部汽車，共積欠使用牌照稅、停車費、ETC 通行費及 380 餘筆交通違規罰鍰，合計超過新臺幣(下同)20 萬元，其名下另 1 部未違規之保時捷名車遭查封後 1 小時，緊急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取回愛車。從事土地買賣仲介之許男表示，其父親經商失敗，尚欠民間債務 2,000 餘萬元，因信用不良，才將該 3 部車輛借名登記在其名下，違規行為人都是伊父親，但父親無業，亦久未聯絡，不可能處理。願將名下之房產供本分署查封，以確保如期繳納，經審酌其經濟狀況，在債權確保無虞下，同意義務人當日繳納 7,000 元，餘欠 19 萬餘元，分 24 期，每期繳納 8,000 元，由義務人取回愛車。



111.01.04 本分署舉辦 123 聯合拍賣會，合併辦理動產變賣及義賣會，當日 11 時 30 分起至 14 時止，在 11 樓「變賣」79 種動產，包括多種玉石雕刻製品、項鍊、戒指、鹽燈、水晶洞、聚寶盆、加持過之咬財貔貅招財金錢母、洗面乳、沐浴露、香水、襯衫、保暖外套等新年應景擺飾及個人清潔用品。另有核桃派、檸檬塔、桂圓蛋糕、提拉米蘇長蛋糕、法式馬卡龍禮盒、法式軟心生巧克力禮盒等美味糕餅，送人自用兩相宜。同時「義賣」151 樣由同仁捐助之男女衣服、鞋子、包包、電器、食器及雜貨等動產，所得共 8,900 元，款項已全部捐贈給本分署「愛心社」，同仁捐贈的衣服及生活用品未賣出者，捐贈給「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」。



111.01.05 板橋區 57 歲之許姓男子，積欠健保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，合計約 25 萬元，本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2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，在路邊收費停車格，查封義務人之賓士車 1 部，拖回保管。義務人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親洽行政執行官辦理分期繳納，表示伊現做粗工，月薪 4 萬餘元，每月需支付房租 1 萬 6,000 元，尚需獨力扶養 1 位 10 歲之女兒，負擔相當沉重，這幾天到處借錢，僅老闆願意借給 3 萬元。行政執行官審酌義務人經濟狀況後，同意其先行繳納 3 萬元，餘欠約 22 萬元，分 22 期，每期繳納 1 萬元，取回車輛。但義務人領回車輛需另支付 2,000 餘元之拖吊費及保管費，掏出皮夾，裡面只有 2,000 元現金及 1 張 500 元五倍券，經書記官以電話洽詢保管場表示不收五倍券，義務人聞言無奈表示，那只好先回去想想辦法，書記官當下掏出 500 元現金與義務人交換五倍券，讓義務人得以早日取回車輛繼續工作，義務人感動之餘，當場承諾將努力工作賺錢，早日還清積欠之稅、費及罰鍰。



111.01.11 47 歲孫姓男子於臺北市松山區開設電子遊戲場，於 100 年至 102 年間，利用員工帳戶存提每月鉅額營收款項，再按月以現金分配獲利予股東，實際獲取利潤與歷年繳納之綜合所得稅額顯不相當，涉嫌逃漏稅，應補徵高達千萬元之綜合所得稅款。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移送本分署執行後，行政執行官發現孫男收受稅單後不僅不思如何繳納欠稅，竟以該遊戲場營利所得核課有重複為由，申請查對更正，並藉申請更正程序期間，逕將名下新北市新店區房產出售，售屋所得扣除償還銀行貸款部分，近 900 萬元之款項於存入孫男帳戶後迅速提領一空。本分署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通知孫男到場說明其提領大額現金之流向用途，孫男辯稱是償還當舖借款，卻無法提出相關證明，又拒提出合理清償方案，當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且依管收所防疫措施，新入所人員須單獨隔離 14 天，暫時無法會面，只能代為轉達孫男親友，在其單獨隔離期滿時趕緊至管收所與孫男研商，儘早提出清償方案，以免續遭管收之苦。



111.01.13 永和區 59 歲之林姓男子，於 110 年 11 月 27 日自香港搭機返國，攜帶 7 袋，共 0.674 公斤之豬肉產品入境，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裁處 20 萬元罰鍰，因未在 7 日內繳納，經移送本分署執行後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先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，義務人之子隨即以電話及電子郵件告知書記官表示，義務人原在中國經商，110 年 11 月 27 日返國治病，但在收到裁處書後，時隔一週即因器官衰竭死亡，伊在翻找父親遺物時發現這張裁處書，經以電話詢問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如何處理，承辦人告知已移送執行，應詢問書記官，始獲知如未繳清罰鍰，其父親所遺位於永和區之房產恐遭查封、拍賣，而無法繼承，義務人之子隨即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匯款繳清 20 萬元罰鍰，10 日內全數徵起。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帳		作中匯款	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		匯出匯款憑證		傳票 總號： 分號：	
		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3 日							
第三聯 (客戶收執聯)	匯入行庫	銀行		分行		收訖戳記			
	收款人帳號	3 2 3 9 8 5 0 5 1 0 0 1 7 4	國泰世華銀行 永貞分行 收訖專用章 111/01/13						
	收款人戶名	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		30		元			
	匯款人	林先生		匯款金額		伍拾萬仟伍拾元			
代理人									
備註	林先生		匯款金額		伍拾萬仟伍拾元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摺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款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
 1. 匯款人填寫錯誤，致無法匯達或遲延匯時，所導致之損失由匯款人負責。收訖章戳由系統自動列印，始生效力，並交付客戶收執。
 2. 跨行匯款係由電腦作業經由金融資訊服務中心轉匯他行庫，期間如發生電腦故障或連線中斷等滯留原因，無法當天匯達致生損害者，除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外，本行不負責任。如於當日下午三時以後申請跨行匯款者，本行僅負責於次營業日匯達。
 3. 申請人同意匯款作業因相關銀行之防制洗錢、打擊資恐及犯罪防制相關法令進行調查或扣押交易款項/文件時，倘因前述任一事由造成交易延遲或失敗等情事，均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，概與本行無涉。
 4. 備註欄位說明：勾選「存摺」即顯示於扣款帳號之存摺備註，勾選「匯款」即顯示於匯出附言，若未勾選則兩者皆顯示。
 5. 提醒您！投資應循合法管道，避免遭受非法吸金情形而致重大損失。

1632-601 2021/01

111.01.17 三重區 55 歲黨姓男子於 102 年至 106 年間從事虛擬遊戲幣(星城幣)交易，並利用第三方支付公司代為收取款項，依移送機關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提供之資料統計，黨男於上述期間之銷售額高達 1 億 2,472 萬餘元，卻未依法申請稅籍登記，滯納 102 年度至 106 年度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、綜合所得稅加計罰鍰，金額高達 1,433 萬餘元，移送本分署執行黨男名下銀行存款、車輛及三重區不動產，徵起將近 497 萬元，尚欠 1,433 萬餘元。行政執行官調查發現黨男從事星城幣交易獲利高達千萬元，另投入大量資金於期貨買賣，並於移送機關發函調查本案欠稅後，明知負有繳納稅捐之義務，不思繳納欠稅，反提領現金 1,022 萬元流向不明，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管收 3 個月獲准。黨男在管收所只待了一夜，隔日(1 月 18 日)便由家人先行繳交現金 300 萬元，剩餘欠稅辦理分期並提供擔保後獲釋，免去獨自在管收所中過年的命運。



111.01.18 人事室為增進同仁瞭解當前政府重大政策，辦理「防
111.01.19 制假訊息與強化普惠金融」數位學習影片，本次課程
討論假訊息的氾濫，使社會產生不安定的因素，提及
政府對假訊息的教育宣導及防治作業；並介紹政府
為照顧高齡與身障者，推出了許多政策，另政府為關
照弱勢族群在金融方面的許多面向，目前推動普惠
金融，減少貧富差距的作為。



111.01.21 本分署楊分署長主持，並召集全體(主任)行政執行官、
股長及統計主任研商行政執行署「111 年度本署各分
署執行業務績效評比」規定之執行業務績效評比項目、
內容及分數配比，提供具體修正意見。



111.01.24 本分署依行政執行署指示於農曆春節期間辦理行政
| 執行事件相關事宜：

111.02.11 按農曆春節為國人重要節日，為使民眾能安心過年，感受政府關懷之意，各分署自1月24日起至2月11日期間，應採取下列措施：一、暫緩進行傳繳及現場執行。二、非有急迫情形，不發動強制執行情序。三、遇有緊急事件，例如解除限制出境，應設有專人可聯繫處理。

111.01.27 本分署政風室於111年1月工作會報，辦理110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作業，由楊分署長親自擔任抽籤人，與會同仁全程在場見證，過程公開、透明。本次列入抽籤申報人計有12名，先依法務部規定10%之比例抽出2人進行實質審查，再以2%比例（無條件進位取整數）自前開中籤人員中抽出1人辦理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，抽籤結果抽中林○文行政執行官及前政風室主任莊○儀辦理實質審查，前後年度財產資料比對部分則抽中林○文行政執行官，藉由審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，落實陽光法案立法精神。



110.12.29 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 110 年 12 月 29 日至 111 年 2 月 7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並公布

111.02.07 「COVID-19 疫期期間民眾假期生活防疫指引」：一、良好個人生活習慣；二、完整接種疫苗，獲得保護力；三、外出防疫不可少，安心出遊沒煩惱；四、有症狀，速就醫，不搭大眾運輸，不前往公共場所。本分署防疫態度不鬆懈，持續要求洽公民眾落實簡訊實聯制且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提醒尚未完全接種 2 劑 COVID-19 疫苗之同仁，儘速就近至醫療院所或快打站接種，及早建立免疫保護力。

